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錄得增長多於200%。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e)(ii)所披露，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銷售翠湖香山項目已交付單位之數目增加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導致本集團物業開發分類之確認收入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預期物業開發分類於中期期間錄得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之較高分部盈利，而同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準備其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編製，財務數據或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預期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